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14 日、16 日、22 日、24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7 日、26 日和 27 日第 9 至 13、22、26、36、43、51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9-13、22、26、36、43、51 和 5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8/38)；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68/121)；



(c) 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175)；

(c)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8/178)；

(d)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68/179)；

(e) 秘书长关于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184)；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40)；

(g) 2013年9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487)；

(h) 2013年11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333)。

4. 在10月11日第9次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回复了瑞士、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瑞士、日本、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挪威、墨西哥和阿根廷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8/SR.9)。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68/L.22 和Rev.1

5. 在10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秘鲁和菲律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8/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的与移徙妇女有关的规定，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

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呼吁确保包括移徙者和妇女在内的所有主要群体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表示希望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妇女署关于移徙女工赋权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工作，有力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包括移徙女工在内所有妇女特别是最受排斥妇女获得经济赋权的机会，并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中订立了六项目标，其中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赋权的机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并尤其注意到各方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并保护移徙妇女，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的移徙女工，以及促进和保护其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此外也承诺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其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酌情协助其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队伍，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会上各国和各国政府的代表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也无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这方面有何作用和责任，确认必须照顾到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应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法规、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被贩运人口现象，此外还强调必须订立适当措施来保护所有部门包括家政行业的移徙女工，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其第一〇〇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批准，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注意并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确认它们相辅相成，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通过有目标的措施，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对付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

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确认移徙女工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了经济和社会上的影响，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并重新融入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以及包括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在内的当代形式奴役及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且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在这方面确认移徙女工对消除贫穷，实现公平、包容性可持续增长和人类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对付虐待和剥削行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目标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此外也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这些报告中指出，按刑事罪处罚非正常移徙行为的做法日增并且反映在政策和体制框架中，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内所有非法移徙者的脆弱性都出现加剧，移徙者在所有各个阶段都受到侵害，而且他们难以获得保护、协助和正义；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进其各自任务中与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挑战相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把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观念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必要时对此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结果对移徙女工产生的影响；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定新方法以促进合法移徙渠道，以便除其他外制止非法移徙，考虑把性别观念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包括在涉及独立移徙、循环移徙和临时移徙时，此外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需求助于虐待她们的

雇主或配偶，自行申请居留许可，并且取消那些规定移徙女工必须为特定雇主工作的担保人制度；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以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渠道；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大力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应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紧急健康护理，而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请求处理在工作场所包括家政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以及针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3.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4.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保证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15. 鼓励各国政府实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框架，以切实保障移徙女工的需求和权利，并采取步骤改革现行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和权利；

“16.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8.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人员、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执行政策，提供服务以及协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提供司法救助以及防止暴力；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0.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受其管辖的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

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在移徙过程各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一切能发现的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工人行为，给妇女本人、其家庭和其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c) 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落实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纽约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成果文件，并确保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问题被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与实践，如减贫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实体继续并加紧努力，而且与包括支持移徙女工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协调彼此的工作，以支持有效履行国际和区域义务和规范标准，强化其影响力，并更有力地为移徙女工带来积极成果；

“2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6.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22](#) 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22/Rev.1](#))：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随后，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和纳米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3 段，将英文本中的“encouraging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改成“to encourage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

(b) 序言部分第 5 段，将英文本中的“implement sensitive policies”改成“implement gender-sensitive policies”。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2/Rev.1](#)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68/L.23](#)

9. 在 10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8/L.23](#))。随后，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23](#)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

1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26](#))。

### C. 决议草案 A/C.3/68/L.25 和Rev.1

12.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68/L.2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决议，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工作负担，因而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正式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目前在土地方面存在的差异，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消除贫穷战略；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农民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农村妇女参加的组织 and 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这方面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的暴力和一切形式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跟进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提高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自然资源管理与治理中的性别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感染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

“(i) 投资开展并加强从事各种工作，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需求，并促进她们的适当生活标准及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并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接触及使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与技术 and 地方服务，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及支助服务各领域；

“(j)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行为的环境；

“(k)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能力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与尊严，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n)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性家庭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o) 支持女企业家和女性小农户，为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水净化和灌溉、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q) 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就业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及合作社方面的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于基础设施以及能节省时间和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家务劳动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t) 推广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u)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受环境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v)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w)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x) 加强各国统计部门收集、分析及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包括时间利用方面数据)以及农村地区性别统计数字的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在农村地区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设计和战略拟订；

“(y)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平等继承权，并实行政改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及确保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z)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消除对她们产生影响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通过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一道参与社区对话；

“(aa) 使用费用不高、合适的技术和大众媒介来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妇女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方面教育及培训来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能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改进对女性为户主的农村家庭的社会保护；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以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缔约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推动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实施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并确保有系统地

处理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她们能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作贡献；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并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并在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庆祝活动中反映农村妇女的关切和贡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25](#) 提案国以及比利时、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25/Rev.1](#))。随后，安哥拉、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塞尔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并宣布萨尔瓦多已退出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25/Rev.1](#)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1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名义）、利比亚、尼日利亚、苏丹、萨尔瓦多、也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安哥拉、以色列、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43](#)）。

#### D. 决议草案 [A/C.3/68/L.78](#)

17.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 ([A/C.3/68/L.78](#))。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以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见 [A/C.3/68/SR.53](#)）。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78](#)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

##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0.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184)和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40) (见第 22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sup>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5</sup> 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的与移徙妇女有关的规定，<sup>6</sup> 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酌情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的进程，

肯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发挥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sup>7</sup>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包括移徙女工在内所有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中订立了六项目标，其中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此外肯定妇女署就移徙女工赋权问题所做的政策与方案工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8</sup> 并尤其注意到各方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并保护移徙妇女，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的移徙女工，以及促进和保护其充分

<sup>1</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sup>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UNW/2013/6。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此外也承诺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其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酌情协助其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队伍，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所通过的宣言，<sup>9</sup> 会上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而平衡的做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

又回顾《宣言》中确认，在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有一半是妇女和女孩，因而必须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徙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其第一〇〇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批准，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0</sup> 缔约国注意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sup>11</sup> 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缔约国注意并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sup>13</sup> 确认它们相辅相成，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而且有必要开展合作，通过有目标的措施，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对付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sup>9</sup> 第 68/4 号决议。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3</sup> CMW/C/GC/1。

确认移徙女工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了经济和社会上的影响，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并重新融入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有着特殊的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当代形式奴役，尤其是一切形式强迫劳动，以及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且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4</sup>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而且对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徙者及其家人来说，移徙可促成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类发展，并在这方面确认移徙女工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和人类发展的潜在作用和贡献，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对付虐待和剥削行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目标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sup>14</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2. 请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6</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7</sup>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18</sup>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9</sup> 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此外也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20</sup>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21</sup> 特别是这些报告中阐述了非正常移徙者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挑战，包括公众对他们的负面印象，以及他们在获得保护、协助和司法救助方面受到的限制；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进其各自任务中与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挑战相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把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观念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必要时对此

<sup>15</sup> A/68/178。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18</sup>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sup>19</sup>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sup>20</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1</sup> A/HRC/17/33 和 A/HRC/20/24。

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结果对移徙女工产生的影响；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以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考虑扩大各国之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定新方法以促进合法移徙渠道，以便除其他外制止非正常移徙，考虑把性别观念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包括在涉及独立移徙、循环移徙和临时移徙时，此外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需求助于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自行申请居留许可，并且取消那些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以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渠道；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大力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通过教育、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赋权以及酌情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推动其参与公共生活，来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12.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紧急健康护理，而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3.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4.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5.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移徙女工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政策，并且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16.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8.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干预；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0.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2</sup>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受其管辖的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在移徙过程各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一切能发现的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工人行为，给妇女本人、其家庭和其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c) 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4.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纽约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宣言，<sup>9</sup> 以确保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问题被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与实践，如减贫战略和旨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实体继续并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此外彼此协调工作，以酌情支持有效履行国际和区域文书，通过促成移徙女工权利方面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其影响力；

2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 决议草案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31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参与同大会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A/68/121。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8/38)。

### 决议草案三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歧视妇女行为，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涉及农村地区妇女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相关规定，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工作负担，因而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正式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目前在土地方面存在的差异，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

<sup>1</sup> A/68/179。



发展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消除贫穷战略；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农民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农村妇女参加的组织 and 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这方面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的暴力和一切形式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跟进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提高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自然资源管理与治理中的性别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在内性传播感染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并且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其生殖权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

(i) 投资开展并加强从事各种工作，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需求，并促进她们的适当生活标准及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并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接触及使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与技术 and 地方服务，推行能力建设 and 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

---

<sup>2</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在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领域，以及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及支助服务各领域采取此类措施；

(j)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行为的环境；

(k) 确保照顾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能力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与尊严，特别应注重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常常很难获得资源，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n)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性家庭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o) 支持女企业家和女性小农户，为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水净化和灌溉、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q) 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就业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及合作社方面的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于基础设施以及能节省时间和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家务劳动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步骤，确保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以及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

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并确认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对于解决农村妇女困难境况的结构性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t) 推广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u)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受环境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v)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w)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x) 加强各国统计部门收集、分析及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包括时间利用方面数据)以及农村地区性别统计数字的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在农村地区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设计和战略拟订；

(y)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平等继承权，并实行政改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及确保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z)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消除对她们产生影响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通过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一道参与社区对话；

(aa) 使用费用不高、合适的技术和大众媒介来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妇女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方面教育及培训来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能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增进女性户主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以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缔约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推动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包括提供创业培训，并且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实施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此外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她们能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作贡献；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落实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sup> 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并确保在讨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9.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时而适当地考虑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10.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并在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sup>3</sup> 庆祝活动中反映农村妇女的关切和贡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3</sup> 见第 66/222 号决议。

## 决议草案四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sup>3</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sup> 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最新商定结论，<sup>7</sup> 以及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必要性，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能力以及履行任务方面的经验得到加强，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68/6 号决议。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它在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问题上，包括在涉及超出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务范畴的决议中，有着重要意义，

又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男童与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9</sup>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10</sup>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风险而言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1</sup> 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sup>12</sup>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sup>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A/67/347。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3</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4</sup>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缔约国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sup>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sup>13</sup> A/68/175。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6. 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负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强有力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益;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更有计划地大力注重于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包括继续努力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强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妇女署继续提高对于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府间机构工作包括其决议主流以及强化这一视角的必要性的认识,并且应会员国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妇女署的预算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妇女署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又确认为实现妇女署目标调动资源工作仍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交流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其工作中;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所审议所有问题和其任务授权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进程及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目前正在多方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呼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问题，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新的发展框架；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系统地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这方面欢迎妇女署承诺建立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以及确保该署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保持连贯一致和协调；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投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参与；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系统地要求在提交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有系统地触及性别平等视角，为此应进行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而且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应触及妇女和男子的不同状况和需求，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转达体现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要性；

21.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得以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为此尤应继续

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经常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其中应载述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度的资料；

2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为此而改进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等方面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7. 鼓励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分析意见，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又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其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贯彻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29. 回顾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包括当前对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产生影响的各种挑战，并且审查和评价通过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来强化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内容的机会；

30.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全面审查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

到的挑战，以加强和加速其充分落实，并且考虑举办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3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及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贯彻落实情况；

32. 吁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支持并促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进程；

3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评估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加强和加速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68/184。

<sup>2</sup> A/68/340。